

辽宁省凤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辽0682破申2号之一

本院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对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作出的(2026)辽068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6)辽068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中的“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补正为“裁定如下:受理申请人辽宁承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审 判 长	姜淇瀚
审 判 员	白洪梅
审 判 员	杨慧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法官 助理	张 可
书 记 员	白 璐